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0,0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万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7,287.41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2,764.34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26,109.00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年度内，公司支付项目投款共计1,878.42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751.88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款共计39,165.8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516.22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4,982.47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24,982.47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规定。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子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相关内容均得到切实履行。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本公司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金额
中信银行	8110****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4,477,186.55
华夏银行	1028****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5,175,065.28
建设银行	1105****	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172,438.09
北京银行	2000****	理财户	200,000,000.00
合计			249,824,689.92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3,518.00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2,765.83万元），已扣除手续费1.78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1.50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的情况

不适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

附表1：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附表1：

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7,632.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78.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6,165.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	否	130,632.07	130,632.07	1,878.42	39,165.82	29.9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7,000.00	57,000.00	0.00	57,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87,632.07	187,632.07	1,878.42	96,165.82	51.2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8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706.6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24年7月4日，公司将使用的2020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事项实施完毕。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7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7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尚未归还。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使用募集资金7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余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4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39名，注册会计师1,359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270,337.32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220,459.5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50,183.34万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35,481.21万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次、监督管理措施15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和纪律处分0次。5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1次、监督管理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傅智勇，2002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年开始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6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琳达，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周玉薇，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1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215万元（含审计期间交通、住宿费用），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18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审计费用系根据公司业务规模及分布情况协商确定，较上一年审计收费增加10.26%。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2、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方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使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的规定，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目的

进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重逐步提升，其中，进口支付约占物料采购总额的30%，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出口收汇业务约占销售业务的40%，主要采用美元以及欧元等货币结算。受国际政治、经济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公司经营业绩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助于提升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交易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预计未来12个月内，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在开展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3、交易方式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大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及其他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及产品的结合等。

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人民币或其他外币掉期业务是指在委托日同时与银行约定两笔金额一致、买卖方向相反、交割日期不同的人民币或外币对另一外币的买卖交易，并在两笔交易的交割日按照该掉期合约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的结汇或售汇业务。

外汇期权是指合约购买方在向出售方支付一定期权费后，所获得的在未来约定日期或一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汇率买进或者卖出一定数量外汇资产的选择权。

4、交易期限

上述交易额度自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和《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是围绕经营业务进行的，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有利于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并履行了相关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下属子公司使用不超过等值1.5亿美元的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风险分析

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可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也可能存在一定的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外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对外汇套期保值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责任部门及责任人、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操作，加强过程管理。

2、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带来的损失，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定期回顾方案，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3、慎重选择与具有合法资格且实力较强的境内外大型金融机构开展业务。汇率市场发生较大波动时，及时上报，积极处理。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交易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衍生品予以列示和披露。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已经开展的衍生品操作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近年国际经济、金融环境波动频繁、人民币汇率波动的不确定性增强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以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规避风险、锁定成本，有利于主营业务开展，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不属于高风险投资情形。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公司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2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38号）后，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0,562,440股，每股发行价格20.9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899,999,991.2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为1,876,320,745.9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31日全部到账，并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3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0)第110ZC00273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对外披露的《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0,000万元（含发行费用），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3,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合计	200,606.21	190,000.00

3、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39,165.82万元，以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57,000.00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3,516.22万元，期末募集资金未使用余额为94,982.47万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70,000.00万元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理财户余额合计为24,982.47万元（其中购买理财余额为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投入使用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募集资金未投入金额
下一代智慧交通系统产品与解决方案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43,606.21	130,632.07	39,165.82	91,466.25
补充流动资金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合计	200,606.21	187,632.07	96,165.82	91,466.25

4、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中，由于项目的实际需求，需要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部分闲置的情况。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2、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高风险投资品种。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决议的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3、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满足下列条件：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个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募集资金。

6、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7、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审议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现金管理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台账，根据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时调整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期限，跟踪分析收益，及时发现评估可能存在的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并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有权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内容及程序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千方科技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千方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千方科技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对千方科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3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千方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

本次投资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此之前，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仍需根据前次决议有关要求实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2、投资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3、投资品种和投资额度

本次投资品种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类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投资理财，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理财应满足的条件

投资理财满足下列条件：（1）安全性高，安全度较高的理财产品；（2）流动性好，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3）低风险。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5、投资期限

本次投资理财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单个产品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资金来源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投资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7、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管理。

8、信息披露

公司投资理财的信息，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限、收益等，将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10亿元人民币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宜。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业务单位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1)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建立自有资金投资理财的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终止该投资。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如公司因重大项目投资或经营需要资金时，公司将终止购买或及时赎回理财产品以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正常开展。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4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 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项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